

供电企业 消防安全管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供电企业 消防安全管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为规范电力企业员工消防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供电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本书包含八章内容和三个附录，介绍了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工程建设的消防管理，常用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档案管理，消防四个能力建设，重点场所（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火灾案例分析。在附录中，给出了发电单位一级动火工作票样张、电网经营单位一级动火工作票样张、发电单位和电网经营单位二级动火工作票样张。

本书可作为电力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培训教材，也可供电力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管理培训及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电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198-2522-5

I. ①供… II. ①国… III. ①供电—工业企业—消防管理 IV. ①TM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5697 号

出版发行：中国电力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邮政编码 100005）

网 址：<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陈 丽（010-63412348） 刘丽平（010-63412342）

责任校对：黄 蓓 闫秀英

装帧设计：郝晓燕

责任印制：石 雷

印 刷：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19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2019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 张：10.75

字 数：247 千字

印 数：0001—2000 册

定 价：45.00 元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营销中心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陈小富

副 主 编 吴志敏 傅 剑 赵志勇

参编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军 方忠闪 李海平 李基阁

李辉明 阮 祥 纪宏德 朱鸿杰

朱建平 宋沛尉 费春明



前 言

近年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消防安全工作。但是在日常消防监督、指导和管理工作中，也发现部分员工消防安全基础知识有欠缺，消防管理人员在系统性消防安全知识上存在薄弱环节，为此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系统内外专家结合电力企业特点，组织编写了《供电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培训教材。本教材的编写也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员工消防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供指导。

本书包含八章内容和三个附录，介绍了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工程建设的消防管理，常用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档案管理，消防四个能力建设，重点场所（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火灾案例分析。在附录中，给出了发电单位一级动火工作票样张、电网经营单位一级动火工作票样张、发电单位和电网经营单位二级动火工作票样张。

本教材内容丰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可作为电力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培训教材及学习参考。

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陈小富、吴志敏、傅剑、赵志勇、于军、方忠闪、朱鸿杰、宋沛尉、李海平、费春明、朱建平、纪宏德、阮祥等。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修改和补充。

作 者
201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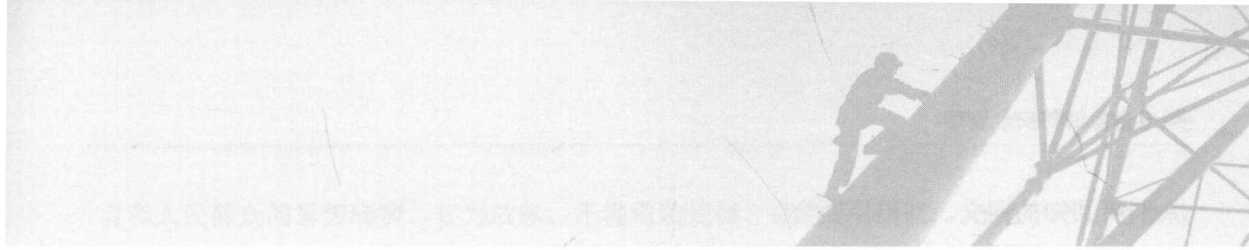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消防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供电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3
第二章 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	7
第一节 消防法律法规	7
第二节 行业标准	11
第三节 供电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2
第三章 工程建设的消防管理	17
第一节 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的消防管理要求	17
第二节 工程施工期间的消防管理要求	22
第三节 工程竣工验收的消防管理要求	23
第四节 工程运行的消防管理要求	24
第四章 常用的消防设施设备	25
第一节 消防报警系统	25
第二节 消防灭火系统	30
第三节 常见的消防器材	46
第四节 常见的标识牌	50
第五章 消防档案管理	57
第一节 消防档案的建立	57
第二节 消防预案编制	58
第三节 消防应急预案的演练	61

第六章 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63
第一节 火灾隐患检查及消除	64
第二节 扑救初期火灾	89
第三节 疏散逃生	93
第四节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95
第七章 重点场所（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97
第一节 动火管理	97
第二节 电缆防火封堵	101
第三节 输、变、配电装置的防火措施及要求	108
第四节 电缆隧道的防火措施	129
第五节 电力机房的防火措施及要求	139
第八章 火灾案例分析	148
附录 A 发电单位一级动火工作票样张	156
附录 B 电网经营单位一级动火工作票样张	158
附录 C 发电单位和电网经营单位二级动火工作票样张	160



第一章 概 述

火作为一种重要的自然力，具有两重性，“善用之则为福，不善用之则为祸”。火灾不仅伤及生命，也给人类物质财富造成毁灭性损失。人类许多文化遗产、宝贵财富在火灾中化为灰烬，这些损失是无法计算和补偿的。我国每年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00 亿元人民币，间接损失更是无法估量。为了“防患于未然”，消防一直伴随着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一方面人们积极用火，一方面人们也积极治火。

数千年的人类文明史证明，消防是世界文明进步的产物。为了生存需要，我们的祖先早就开始了防范和治理火灾的工作，并在同火灾作斗争的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公安部对全国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公安消防部队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部队主要担负灭火救灾、抢险救援、反恐处突和社会救助等任务，是大型灾害的第一出动力量，也是和平时期战损率最高的部队。1998 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此为母法，颁布了 300 多部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近 30 年来，我国消防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目前有消防从业人员 200 万人、3000 多家消防企业，可以生产覆盖各种防火灭火要求的消防产品。我国现有的 5 所相关院校，每年都培养出大批新生力量走进消防工作第一线。

第一节 消防的基本知识

一、消防的释义

消防系指预防和解决人们在生活和社会活动过程中遇到的人为与自然灾害的总称（通常理解就是扑灭和预防火灾的意思）。据历史文献记载，我国古代没有“消防”一词，当时是采用“火禁”“火政”“救火”等词。“消防”一词是清朝末年由日本传到我国的，当初，它的含义是消除与预防火灾、水患等灾害，后来经过不断地发展和变革，消防才具有现代

人们所共知的词义，并沿用至今。

二、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

消防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保障条件。消防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火灾，造成巨大的伤亡和经济损失。不仅如此，而且事故的善后处理往往也牵扯了政府很多精力，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有些火灾事故还成为国内外舆论的焦点，造成了极为不良的社会影响，教训十分沉重和深刻。因此做好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隐患险于明火、防患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科学论断，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阐述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地揭示了消防安全工作的内在规律，突出强调火灾预防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关键性问题，对指导和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消防工作，认真学习并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共同维护公共安全。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一个城市、一个地区乃至全社会预防和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三、消防工作的方针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这一方针不仅是人民群众长期同火灾作斗争的经验总结。而且也正确地反映了消防工作的客观规律，体现了防和消的辩证关系。

预防为主，就是要在同火灾的斗争中，把预防火灾的工作作为重点，放在首位。防患于未然。

防消结合，是在做好预防工作的同时，把消作为防的一部分，辅助预防不足的措施，使防和消的工作紧密结合为一体。

四、消防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公安部对全国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政府、部门、单位、公民是消防工作主体。

五、消防工作的特点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与人们的生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综合能源的普遍运用，消防安全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几乎无处不在。全社会每个行业、每个部门、每个单位甚至每个家庭，都有随时预防火灾、确保消防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总结以往的火灾教训，绝大多数火灾都是由于一些领导、管理

者和人民群众的思想麻痹、行为放纵、不懂消防规律，或者有章不循、管理不严、明知故犯、冒险工作造成的。火灾发生后，有不少人缺乏起码的消防科学知识，遇到火情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报警，甚至不会逃生自救，导致严重后果。因此，只有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在全社会成员的关心、支持、参与配合下才能搞好消防工作。

六、消防工作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的总体任务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消防工作的基本任务有：

- (1) 控制、消除发生火灾、爆炸的一切不安全条件和因素；
- (2) 限制、消除火灾、爆炸蔓延、扩大的条件和因素；
- (3) 保证有足够的消防人员和消防设备，以便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扑灭，减少损失；
- (4) 保证有足够的出口和通道，以便人员逃生和物资疏散；
- (5) 彻底查清火灾、爆炸原因，做到“三不放过”（原因不明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以及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第二节 供电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供电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该与企业的其他日常管理和经济建设同步进行，并将其有效融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使其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消防安全管理指的是针对电力基建、生产、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特点，运用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实现有效管理的一种方式。其主要作用是预防火灾发生及消除火灾事故，从而确保电力生产安全，是供电企业生产的需要。

消防安全管理是供电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正确、科学地认识供电企业消防工作的重要性，才能有效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得到真正落实，才能达到企业“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效果。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体系。

1) 建立健全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体系的重要性和意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规定：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制提出了社会单位的负责人、各级领导干部、各岗位人员都应该管辖好自己范围内的相关消防安全工作，建立一个完整性、全方位、多层次的防火责任网络。因此，在消防工作中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具有如下意义：

a. 消防安全责任制这项制度，是消防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新形势消防工作的需要。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能更好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统筹各阶层的消防力量，保障“群防

群治”工作的开展，更好地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政策。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仅使消防监督和管理的职责更加明确，还调动了单位自身的防火积极性，解决了实际监督不力的问题，是消防工作走上依法治火法制轨道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体系的发展，过去依靠行政管理手段进行消防管理的模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采取新的行政、法律手段，树立主体意识，才能满足当下经济改革和建设的发展需求。

b.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增强了企业的社会效益。从实际效果上分析，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后增强了各级领导对消防工作的重视度，转变了“要我负责”的传统思想，加大了相关消防工作的相关职责。增强了单位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的紧迫感，并且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从而较好地解决了传统消防安全措施难以落实的顽症，强化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各单位改变传统的大包大揽，落实“责任自负、防火自查、隐患自改”的监管体系，有利于消防工作整体监督的严谨性、科学性和依法性。

2)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建设的思路。

a. 依法合规，依托政府统一领导。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有效实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托政府统一领导，将管理人员进行定性、定量分解，明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健全消防工作的协调机制，推进相关基础性工作的进程；提倡消防工作作为政府对单位目标考核与政绩考核的内容，严格考评，落实消防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b.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合理机制。一方面要强化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间的立法对接，即在立法的过程中，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应该进行充分的探讨和调研，落实好责任主体的职责界定、责任追究等环节制度的衔接，力求逻辑严谨，避免出现规定空白、责任断档或前后错节的问题；另一方面还要强化监管部门，完善相关工作的协调机制，发挥政府部门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完善相关信息记录。

c. 建立单位全面负责的安全体系。单位是消防安全责任的主体，在相关的发展建设中，应该明确指导原则，梳理相关责任规范标准与流程，强化消防应急体系建设和消防队伍建设，建立消防安全评价体系，为单位消防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d. 建立消防宣传教育立体网络。落实消防宣传机制，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单位员工教育体系，保障消防工作的有序开展。充分利用单位各类媒体，开展消防公益宣传。

(2)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一个消防安全管理出色的单位一定是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安全有序的整体。因此，依法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是单位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必需的，它是一种强有力的保证，能改善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方法不适当、消防状况不佳的现状，从根本上促使单位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保障安全局面。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制定必须认真结合现状实际，符合必要性和可行性，供电单位应建立以下消防管理制度：

1) 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和培训制度。举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积极开展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落实逐级各层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消防工作管理实施部门按周期要求开展防火巡查、消防设施检查，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3) 防火重点部位管理制度。依据防火重点部位管理要求，梳理并建立防火重点部位台账资料，落实专职管理责任人，建立完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和标识，制定防火检查、日常值班、出入管理、应急处置等保障制度。

4)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维保、检测等制度，定期检查维保，及时更换不合格设施设备，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和正常投运。

5) 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所发现的消防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落实整改闭环。在消防隐患未消除前，应落实临时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对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消防隐患，应及时改正并向公安消防机构复函。

6) 用电、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用电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超限用电。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现场加强安全监护、配备灭火器材。

7) 危险物品和场所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配置专用的库房和专人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和防火防爆措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出入库应检验、登记。

8) 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期进行演练、灭火知识培训考核，并结合实际完善预案，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9)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制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制定的预案按期进行演练，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10) 消防工程建设及验收制度。制定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制度，依照消防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和国家标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责任，开展内部验收工作。依法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11) 消防工作考评及奖惩制度。建立消防工作成效和质量考评管理制度，对工作优秀扎实的单位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质量差、有事故事件责任的单位个人给予处罚。

(3) 建设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体系。

1) 建设完善的消防基础设施。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和自身现状，确定合理的资金投入，建设和维护消防设施。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项目的消防安全实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 建设完善的消防管理台账。单位应根据消防设施设备投运现状，及时掌握和建立

全面的消防技术台账和档案资料，定期核对相关消防档案资料，及时记录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进行补充更正，确保消防技术台账和档案资料能充分反映单位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现状。

3) 开展完善的消防设施日常管理。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消防设施设备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和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每年对建筑消防自动安全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各类检查、维保、测试做到痕迹化管理，并按要求保存检测报告。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处于健康稳定状态。



第二章 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

第一节 消防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简称《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布。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消防法》已于2008年10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稿,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消防工作的根本大法。内容包括总则、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7章74条。

《消防法》的修订和公布实施,对加强我国消防法制建设,推进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有利于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不断提高社会公共消防安全水平;②有利于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③有利于加强和改革消防工作制度,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④有利于推进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防范火灾风险,切实发挥市场主体在保障消防安全方面的作用;⑤有利于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推进消防力量建设,提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⑥有利于完善消防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促进公正、严格、文明、高效执法。

2. 重要条款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简介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公布）是一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订的、由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的一部法律法规。其发布主旨是为了加强及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而制定本规定。规定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重要条款

第四条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第十七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三、《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1. 简介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9 日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 号）（以下简称《办法》）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为本、心系百姓的鲜明执政理

念。《办法》一共是 6 章、31 条。主要明确了法理政策依据、目的意义和指导原则，完整地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规定了对消防工作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的出台不仅有利于提升各级党委、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而且对于解决新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必将会起到强有力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2. 重要条款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 公安机关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八)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 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 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七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 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